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7.1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3/5/1	7,790.31	33个月	为其衍生品交易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0	15,000.00	8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0	20,000.00	7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3/5/15	14,164.20	36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9	20,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31	20,000.00	12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96,954.51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9	20,000.00	12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5/31	55,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5,000.00		

截至2023年5月31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07.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35.9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1.8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4.9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58%。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硅片、组件产能	鄂尔多斯高新区年产30GW拉晶、10GW硅片、10GW组件项目	新设项目公司	602,012.50	21.89%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投资项目外，公司近期累计已经发生的但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审批程序
扬州基地分布式用户侧储能项目	268.64	0.01%	项目投资额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启东虹高南通5.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343.00	0.09%	
越南基地0.8GW组件扩建项目	8,612.50	0.31%	
南洋电缆4.7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820.00	0.07%	
高邮光伏辅材项目	2,391.00	0.09%	
宁晋光伏辅材项目	2,364.00	0.09%	
曲靖晶澳二期3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0,275.00	0.37%	
合肥光伏辅材项目	2,331.00	0.08%	
义乌晶远11.9MW分布式光伏项目	4,120.00	0.15%	
合计	34,525.14	1.26%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高新区年产30GW拉晶、10GW硅片、10GW组件项目；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高新区；

项目内容：租用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等，形成具备年产30GW拉晶、10GW硅片、10GW组件的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02,012.50万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项目将分期建设。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鄂尔多斯高新区项目总体产能规划为30GW拉晶、30GW硅片、30GW电池及10GW组件，在西北区域形成完整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提高高效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一体化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截止，尚有237,07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95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九）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3,9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3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股，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19日。

（十三）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4,200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900股。

（十四）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9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9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09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45元/股。

（十六）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3,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95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0,395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4,6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188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00股。

（二十三）2022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8,18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32,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四）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28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股。

（二十五）2023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54,28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十六）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四）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的规定，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截止，尚有237,07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237,07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237,07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3、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237,07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下午17: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浊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光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郑光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彭晓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与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已完成总经理聘任及董事补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黄浊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光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光锋先生总经理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黄浊雄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黄浊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光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郑光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郑光锋先生个人简历

郑光锋：男，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江门市高路华集团公司总裁助理、运营总监；2002年5月至2013年1月，历任江西人众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天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康祺电器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或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7月，历任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总监、市场总监、集团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市场总监；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郑光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任职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3年6日21日（星期三）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